

证券代码：301308

证券简称：江波龙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江波龙	股票代码	30130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许刚翎	黄文芳	
电话	0755-86030009	0755-86030009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8 楼 A、B、C、D、E、F1	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8 楼 A、B、C、D、E、F1	
电子信箱	ir@longsys.com	ir@longsys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707,214,011.28	4,904,112,712.31	-24.4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95,949,896.64	370,302,481.72	-260.9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	-604,453,161.74	373,254,576.36	-261.94%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859,747,595.39	344,569,906.07	-349.5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1.44	1.00	-244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1.44	1.00	-244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9.34%	8.04%	-17.3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9,266,051,359.66	8,963,763,654.95	3.3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6,142,066,020.34	6,638,753,411.59	-7.4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4,74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（如 有）	0	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 的股东总数 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蔡华波	境内自然人	39.24%	162,000,000	162,000,000		
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6.23%	25,714,284	25,714,284		
李志雄	境内自然人	5.60%	23,100,000	23,100,000		
深圳市龙熹一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61%	19,020,000	19,020,000		
深圳市龙熹二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61%	19,020,000	19,020,000		
深圳市龙熹三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32%	17,820,000	17,820,000		
元禾璞华（苏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15%	17,142,852	17,142,852		
蔡丽江	境内自然人	3.56%	14,700,000	14,700,000		
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—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08%	8,571,426	8,571,426		
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08%	8,571,426	8,571,426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华波与蔡丽江系姐弟关系，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，明确约定在双方意见不统一时以蔡华波意见为准，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因素。蔡华波担任龙熹一号、龙熹二号、龙熹三号、龙舰管理、龙熹五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龙熹一号、龙熹二号、龙熹三号、龙舰管理、龙熹五号为蔡华波的一致行动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（一）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，因 2023 年 2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，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 2023 年 2 月 6 日。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4,545 户，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,018,4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889%；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1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《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启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的研究及工作开展。

2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、2023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,078.831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员工购房借款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〈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，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并进一步制定了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699.00 万元。

（四）利润分配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，鉴于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五）2022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

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存货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，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，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，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，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。2022 年度，公司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-3,403,490.95 元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61,641,263.41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六）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各类存货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，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，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，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，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。2023 年第一季度度，公司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928,632.07 元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29,396,199.78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七）全资子公司拟购买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-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.及其子公司的 81%股权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 SMART Brazil 及其子公司 81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通过子公司 Lexar Europe B.V.购买 SMART Brazil 及其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西目标公司”）的 8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巴西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间接控股 SMART Brazil 及其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将使公司进一步拓展巴西市场，增强长期盈利能力，强化股东回报。

依据本次交易的情况，经测算相关指标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仍需进一步完成标的公司审计等相关工作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八）拟新设子公司购买力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70%股权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新设子公司购买力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70% 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购买力成苏州的 70% 股权。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间接控股标的公司，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于存储芯片的封装测试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将为公司补足封装测试的生产能力，完善产业链布局，增强长期盈利能力，提升股东回报。

依据本次交易的情况，经测算相关指标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目前公司向卖方获取的标的公司的最近一期经审数据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本次交易金额单独计算未达到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

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尚需完成最近一期审计工作。公司将充分考虑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完成相关测算后，依法及时履行适当的审议程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